

113年總統及立委選舉 檢舉專區

檢舉「妨害選舉案件」Q&A

Q1. 可以檢舉的「妨害選舉案件」，有哪些類型？

A. 調查局受理下列類型之「妨害選舉案件」：

1. 賄選
2. 選舉賭盤
3. 假訊息妨害選舉(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播謠言)
4. 非法收受境外來源政治獻金
5. 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資助而介入國內選舉
6. 幽靈人口
7. 暴力介選

Q2. 檢舉人身分會遭到外洩嗎？

- A. 不會，我們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。凡製作檢舉筆錄，均採「化名」方式，相關資料置入密封資料袋內，由專人專責保管，不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其他機關。

Q3. 檢舉有獎金嗎？

A. 有。但是：

- ✓ 限於檢舉「**賄選**」、「**境外勢力介入選舉**」或「**選舉賭盤**」案件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。
- ✓ 必須以真實姓名檢舉(資料密封)。如果隱匿真名或冒用他人姓名檢舉，都沒有檢舉獎金。
- ✓ 數人共同檢舉者，獎金平均分配；數人先後檢舉同一妨害選舉行為人，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，其餘檢舉人得酌情給獎。

Q4. 檢舉「賄選」獎金有多少？

A.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下列人員「**賄選**」，檢舉獎金金額如下：(新臺幣)

1. 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：**1,500萬元**
2. 立法委員、立法院正副院長候選人賄選：**1,000萬元**
3. 前述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；競選辦事處負責人：**100萬元**
4. 前述以外之人(如樁腳)：**50萬元**

◎ 詳細情形請參閱》》》[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](#)

Q5. 檢舉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」獎金有多少？

- A.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下列案件，經起訴或判決認定與選舉有關，檢舉獎金**100萬元以上至2,000萬元以下** (新臺幣)

國家安全法	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
反滲透法	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

◎ 詳細情形請參閱》》》[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](#)

Q6. 檢舉「選舉賭盤」獎金有多少？

A.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「以選舉結果為標的」之賭博案件(包括：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)，
檢舉獎金**5萬元以上至500萬元以下**(新臺幣)

◎ 詳細情形請參閱》》》[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](#)

Q7. 我想檢舉的話，要提供哪些訊息？

A. 請您敘述：

1. 檢舉對象是為哪類「公職人員」、哪「選區」的選舉而賄選(或收受境外資金、或散播謠言)
2. 檢舉對象的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身分資料
3. 犯罪事實：檢舉對象是自己或與他人共犯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？以甚麼行為、甚麼方法？向誰買票(或向誰領取競選資金？或散播給哪些人知悉？)請參考下頁範例
4. 另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(電話、地址、電郵等)

Q7. 我想檢舉的話，要提供哪些訊息？ (續上頁)

範例

1. 立法委員候選人**A**於**112**年○月○日前往○○社區拜訪管委會，交付每位委員價值達**1,500**元之高級水果禮盒，禮盒上貼有候選人競選文宣，除尋求管委會委員投票支持外，也希望委員能向住戶拉票。
2. 立法委員候選人**B**於**112**年○月○日晚上獨自**1**人前往○○選民家中拜票，除發放競選文宣外，同時交付每票現金**1,000**元，要求投票支持。

Q8. 我要如何提出檢舉？

A. 方法有二：

1. 打電話或親自到各地調查處(站)：調查官會接待您。
》 》 》 [調查局所屬單位地址與電話](#)
2. 線上檢舉：事後會由調查官與您聯繫研議後續事宜。
》 》 》 [調查局檢舉妨害選舉專用信箱](#)

Q9. 寄信到檢舉專用信箱後，調查官會跟我連絡嗎？

A. 會的，如您所留連絡方式是正確的，且檢舉內容沒有
下列情形，調查官將與您連絡，進一步瞭解詳情：

⊘ 網路傳言

⊘ 無法聚焦對象、犯罪事實

Q10. 有宣導影片可以觀看嗎？

A. 黃喉貂「查查」防制境外勢力介入選舉

<u>如果你敢買票 調查局一定 抓到你</u>	<u>向媽祖發誓不賄選</u>
<u>非青連不投</u>	<u>我會找到你</u>
<u>阿松反賄選</u>	<u>追根溯源反賄選</u>
<u>大家一起反賄選</u>	<u>很賄選開箱</u>
<u>貓青天反賄選</u>	<u>快問快答擂台賽</u>